

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92.12.01 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、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事件），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意外事件。
 - （二）安全維護事件。
 - （三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 - （四）管教衝突事件。
 - （五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 - （六）天然災害事件。
 - （七）其他事件。各主類別之次類項目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。
- 四、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，加速處理應變，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級事件：
 -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-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 -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 - （二）乙級事件：
 - 1 人員重傷。
 -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。
 -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 - （三）丙級事件：
 -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 -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五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（含替代役役男）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，均應通報本部，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，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 - （二）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 - （三）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
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，歸入最主要類別；涉及多所學校、幼稚園者，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。
即時通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。
- 六、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，本部應運用網路或電話簡訊，設置即時廣播系統，廣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本部通

知，下載校安即時廣播系統程式，並依規定保持連線。

校安即時廣播系統操作手冊，由本部定之。

- 七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，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，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。
- 八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，俾利即時協處。查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，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。
- 九、本部於每月五日前，依即時通之通報資料，公布校園事件統計數據；每年並應指派專人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分析研究，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建議，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。
- 十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之通報專線電話、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周知，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。
- 十一、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辦理通報作業。
- 十二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，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